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執行長景森

記錄：鍾寧心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本會前（第 43）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洽悉。

二、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修正辦理情形報告。

（一）永續發展目標總論

1. 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1）郭委員城孟：

建議總論內容應參考生態學之群聚生態 (Community Ecology) 的角度作思考，探尋我國特色亮點為何，增補闡述臺灣人文及生態在地特色。

（2）滕委員西華：

A. 請釐清資料內容所提聚焦領域從何而來；從 2 年多來永續會委員與各部會迭次討論歸納出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如何評比(ranking)出聚焦領域作為施政重點？

B. 請釐清施政重點之意義為何？是否與未來資源配置直接相關？應注意未被選為優先施政重點之目標，或許將來執行時會被認為較不重要。

C. 觀察聯合國的同心圓架構可發現，永續發展目標的發

展脈絡與其所涵蓋之多項公約有關，並將公約與聯合國當前所關懷的各項價值融入目標建構。故建議撰擬總論時，應將我國對人、環境、土地等關懷層面的重要價值納入闡述，如：婦女、身心障礙者。

(3) 龍委員世俊：

- A. 前次開會決議應在提出細項目標前，先以總論闡述各目標之由來，即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何、如何與我國現況作連結，再連結至我國所研擬的永續發展目標。本次工作會議為歷經 2 年多來討論之後期確認程序，是否適宜再提出關於聚焦領域與施政重點等新論點，宜再討論。
- B. 選擇聚焦領域與施政重點之方式，未考量部會間協力合作並不恰當。以「人力資源能力」聚焦領域選擇「目標 3.9『減少空氣汙染、水汙染、以及其他汙染對健康的危害』」作施政重點為例，目標主政單位為內政部及衛福部，但要達成目標需要環保署、交通部等很多部會之協力合作，始能達成，僅單獨選出目標 3.9 列為重點，並不恰當。

(4) 陳委員璋玲：

目前的成果是經過檢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脈絡，盤點我國永續發展體系與現況，再制定目標及相應的衡量指標，也許沒有必要再把各細項目標的優先性(priority)特別框出來，而應該注重整體發展。

(5) 施委員信民：

- A. 前次會議結論對總論的期待，是跟 18 個核心目標作連

結以作為前言，而非在總論進行聚焦。欲聚焦應在其他部分或未來進行指標研擬或執行階段再處理。

- B. 即使欲選擇聚焦領域，包括海洋與陸域生態、糧食安全及與其相關之水資源議題、我國人口結構變化老齡化之議題等均未處理，聚焦領域之選擇是否切實考量我國需要，仍有不足，應待後續討論。

(6) 黃委員呈琮（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莫副秘書長冬立代）：

- A. 第 19 頁轉型契機，此部分是從機會面陳述，然呈現的是全球的概估值，不易反映我國在轉型過程中真正能掌握的機會為何。若總論內容撰擬作為我國達成目標之策略，則應探討我國現況、辨識我國之機會點為何。
- B. 部分用詞問題建議應再調整，如第 24 頁提及人力資源能力、人力資本等等，建議應再檢視統一用詞、及用詞之意涵。
- C. 從策略藍圖的角度來看，策略藍圖所代表的是為達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整合性的解決方案，而解決方案之執行需要資金作為後盾，本資料未就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有所著墨，請在後續研究或執行策略中納入。

(7) 洪委員啟東：

- A. 應凸顯臺灣在永續發展上的議題，或之於民眾有感的「永續」究竟為何。
- B. 總論選擇住宅作為聚焦領域的施政重點，然有兩部分似有所忽略：其一，智慧城市聚焦領域下，關鍵基礎設施及智能基礎設施之持續運轉與穩定；以及其二，

災害應對不夠完全，雖在公共衛生方面之災害或危害已列在人力資源能力聚焦領域，然在城市性的災害，如：反恐怖攻擊、社會性災害、公民風險溝通等等，漏未提及。

- C. 翻譯文字上應更加洗練，如目前之全球共識較偏向「與災害共處」，總論內容提及「對抗」氣候變遷有欠妥適；另提及「奴工」問題，然我國目前應沒有「奴工」，如何呈現應再思考。

(8) 陳委員治維：

總論所提及之 6 大聚焦領域若即作為我國未來之執行路徑(roadmap)，則應釐清：

- A. 當前 6 大聚焦領域如何與 2 年多來討論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間有協同機制、如何落實？
- B. 如何建構落實目標之資金/源系統(funding system)？

(9) 王委員寶貫：

認同總論應加入我國在永續發展上之亮點，建議亦要加上「暗點」，如國際研究中可以發現我國是天災最嚴重的地區之一：在極端天候層面，有地震、颱風及強降雨；在一般氣候層面，我國高溫多濕，應納入該等「暗點」作為發展背景論述，關於聚焦領域則可於未來再討論。

(10) 林委員俊全：

建議考量我國環境災害與風險，發展我國永續環境發展指標，作為因應與調適策略。

(11) 郭委員慶霖：

目前階段應是進行政務糾失或補遺殘漏，不宜再新增新論點；即使提出 6 大聚焦領域，也應考量我國國情作完整之背景論述。

(12) 賴委員曉芬；

A. 總論應是定位為對民眾進行溝通時可運用之說帖，可用以跟機關組織成員、其他民眾進行商討或溝通，故其中應有更清楚的價值宣誓，比如說第 14 頁所提到的治理改革，即相當重要。若囿限於討論聚集幾個領域、重點是幾個目標，於溝通時將會被切割成為片斷性的討論。建議可選定聚焦領域，但目標應該要先擺在後面討論、或待我國發展路徑完成後再作討論。

B. 總論中須納入清楚的價值宣示，如「治理改革」之價值，不僅可以使民眾了解治理系統轉變後會有什麼方式可以實踐目標，且將提高民眾的信任。

2. 其他意見（依發言序）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辜參議慧瑩：

觀察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文件可發現，聯合國相當重視性別平等，不僅列在目標 5，也貫穿其他永續發展目標，我國在制定永續發展目標時，性別平等同樣也貫穿整體，如許多目標均有提及性別落差與孕產婦議題，故具體建議於研擬 6 大聚焦領域時，應探討如何納入性別平等意涵，或在引導性之途徑中列示性別平等的受益及參與。

(2) 台灣風險分析學會趙博士家緯：

A. 聚焦領域與施政重點之設計，係考量目標眾多不易全數同時展開溝通，且參考德國及日本等比較所發展出

來，除認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外亦選擇側重項目；此機制不是選擇優先資源配置，而是優先溝通項目。

- B. 在人力資源照顧的部分並非特意選擇環保署綜理之目標作為優先項目，而係參考國際推動發展及我國推動上的需求與挑戰，在非傳統健康風險即公共健康與環境污染部分加以著墨，也期待藉此能帶動部會府際合作。
- C. 感謝委員建議，將在總論「轉型契機」一節闡述我國在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時之特色、優勢與挑戰；若聚焦領域與施政重點之設計未來決議列為執行策略，將再補充政策工具部分；針對翻譯及用詞方面將再修正。

3. 決議

- (1)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總論論述內容必須闡明我國發展特性，即「亮點」與「暗點」，如委員所提及之人文生態與環境風險，應予增補修正，使各界了解我國永續發展脈絡。
- (2) 保留「6 大聚焦領域」，但考量重點為達成永續發展必須進行之 6 重要變革及轉型，且各該領域均有廣泛意涵，應斟酌調整用語。
- (3) 刪節「12 個施政重點」，未來於執行時視我國發展需求再研擬。

(二) 目標 1、3、5、9、11 草案

1. 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1) 滕委員西華：

針對新增指標 3.b.2，請釐清本指標之意涵、目標設定之根據，修正增補現況基礎值及目標文字。

(2) 龍委員世俊：

- A. 目前指標僅針對傳統慢性病及癌症監測，針對先前分組會議上所提及之熱傷害或氣候變遷造成之健康影響等均未納入，建議再詳加考量氣候變遷對健康之危害與衝擊，納入相關疾病監測。
- B. 目標 11.3 應考量納入「節能」概念。
- C. 目標 11.2 運輸系統中，於增設電動設備的領域僅考量軌道建設，而未考量電動車與機車之基礎設施，應再調整。

(3) 郭委員城孟：

關於指標 11.7.2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應再參考我國之發展現況與背景，將「綠地面積之品質」納入考量。

(4) 郭委員慶霖：

- A. 關於目標 1.3.11、3.8.6、3.8.7，請再詳加闡述新增之理由，為何特別以「原住民」族群為考量納入。建議針對弱勢、資源分配不均之族群為思考，而非以「原住民」身分思考。
- B. 建議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研擬建立核廢料處置相關目標，此外應在討論相關議題時，邀集在地受影響族群擔任委員參與討論。

(5) 施委員信民：

- A. 關於新增目標 1.3.11 「文化健康站」，用語宜再斟酌。
- B. 修正指標 11.8.2 將糧食生產目標，限定於「持續推動農地規模化、集中化經營」之模式，是否合宜，應再斟酌，並考量小農發展脈絡調整之。

2. 其他意見（依發言序）

(1) 衛生福利部國健署企劃組林組長宜靜：

A. 針對指標 3.b.2，請國衛院再為大家闡明。

B. 針對氣候變遷對健康之危害與衝擊所導致之相關疾病監測，將請國衛院再納入考量。

C. 原住民相關之新增指標，係考量族群差異進行研擬。

3. 決議

(1) 委員意見請納入修正，委員如對目標內容有其他建議，請於本周內（10月26日前）提供書面建議至秘書處彙總，再請主政單位於下次會議提出修正報告。

(2) 請秘書處盡快安排下次會議討論再修正後草案，就草案做出結論，以利安排於院長主持之委員會議題報。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玖、委員書面意見（依姓氏順序排列）：

一、張委員振亞：

(一)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應能反映出臺灣未來可能無法永續的風險／危機，以終為始，據之規劃目標值。讓社會大眾與公民團體在檢視草案時，能看見聚焦主軸與政府具體的因應對策。

(二) 草案（107 年 10 月 23 日版）之總論擬定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 6 大聚焦領域，此 6 大領域應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主軸，引導草案整體系統性架構的建置，使草案各層次內容能層層呼應。目前草案內容與 6 大聚焦領域的連貫性和整合性仍需進一步檢視和規劃以及加強草案內容因應未來永續挑戰的說明，而非僅是既有政策的盤點。

(三) 以「人力資源能力」為例：

1. 和指標 4.1.1：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及數學科達到基礎級以上的比率息息相關，應以台灣永續發展的長期人力需求、社會進步的角度來設定 2030 年目標值。

2. 以數學科而言，後段縣市 2016-2020 可以進步 4.5%，2020-2030 卻只進步 5%，顯示我們沒有足夠決心運用未來 2020 之前的機會，找到讓孩童獲得基本學力的方法。長遠的願景短期看或許難以達成，長期規劃應立定方向，決心尋求積極變革的方法去達成，特別是借重深具潛力的數位科技來幫助達到目標；建議數學科後段縣市 2030 年應為 85% 才具進步意義。

3. 指標 4.1.2：補救教學六年級數學科全國通過標準之學生比率應設定 90% 的目標。

(四) 以「循環經濟」為例：

1. 其重要性之一為降低台灣取得資源的風險，就物質資源而言，指標 8.4.2/12.2.2：資源生產力之 2030 目標值雖和歐盟目標值有相同的進步幅度（2030 較 2014 優化 30%），然而指標 8.4.3/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的進步幅度為 9%，意指資源生產力優化的主要因素為仰賴國內生產總值提升 17%。相較荷蘭推動循環經濟的 2030 中程目標是降低 50% 礦物類、化石類、金屬類的原生原物料使用；我國草案的規劃內容是否足夠因應未來取得原物料的風險，仍需各界進一步檢視。
2. 其重要性之二是避免廢棄物產生，造成環境退化。相關指標如 12.4.6 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2030 目標值 0.056 公噸/人相較現況基礎值 0.058 公噸/人僅有微幅優化，無法展現進步的企圖心。

二、屠委員世亮：

(一) 是否在總論中特別強調臺灣獨特性及挑戰：

1. 人口密度高，都市化程度高；
2. 人口老化非常快速；
3. 山高水急而生物多樣性非常高；
4. 天災非常頻仍；
5. 面臨產業轉型之高度挑戰：資訊產業比例過高，佔 GDP 之主要比例；

6. 能源匱乏，對國際依賴程度高；

7. 高度民主化、識字率；對政府不信任程度高。

(二) 針對核心目標 11，其具體目標 11.5 似乎完全沒有提到如何加強對於氣候風險之正式化、計量化的評估方法；亦未提及如何加強投資而避免公共財（都市建設）損失及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傷害。

三、陳委員璋玲：

(一) 肯定臺大團隊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論報告，並提出永續發展目標 6 大聚焦領域。第 4 項「永續食農」，建議改成「永續食農 生態保育」，以更能彰顯永續食農係建立在陸域與海洋生態健全之上之理念。另各 6 大領域下所列的 2 項優先具體目標，建議暫先不列，待 17 項永續核心目標及其下的具體目標討論定案後，再討論是否要列，或者列出那些具體目標，以作為後續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的施政重點。

(二) 核心目標 1 新增 3 項指標，該 3 項指標都跟原住民有關，係僅由 1 位立法委員提出即列為新增指標，沒有經過永續會分組會議討論，決策過程似乎有點草率。在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會議中，已曾就永續發展指標是全民性，不適合將某一族群予以特殊優惠處理作過討論。事實上，政府相關部門已長期針對原住民實施多項優惠措施(例如升學優待、培育醫事人力、出國公費留考特保留名額等)，此 3 項增列指標不是建立在全民基礎上，不宜作為永續發展的指標。倘增列，那是否其他族群是否亦應比照增列相關指標？另若要增列，建議應從偏遠鄉鎮醫療資源缺乏的角度來研擬相關指標，而不是僅針對原住民。

- (三) 指標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標及漂流塑膠碎片密度。所列的 2020 目標及 2030 目標皆未提及「漂流塑膠碎片密度」的量化目標，雖然目前台灣尚未建置完整水域監測的碎片密度資料，但若擬以密度為指標，仍應列出具體的 2020 及 2030 年量化目標。若無法列出量化目標，則指標 14.1.1 的名稱應予修正，不宜出現「塑膠碎片密度」的用詞。
- (四) 指標 14.1.1：現況基礎值的海域環境水質合格率是 100%。但為何 2020 年及 2030 年的目標反而合格率降低為 99.6%？不太合理。較合理的目標，應 2020 年及 2030 年持續維持現有水準，即合格率 100%。
- (五) 指標 14.1.1：鑒於 2017 年已清除 8 個礁區計 3.9 公噸，2020 年及 2030 年卻只設定每年至少清除 1 噸廢棄漁具之目標，此目標有點低，尤其台灣過去長期以來沒有在清除海底廢棄漁網，因此建議目標值應提升至每年至少 2 噸，且不限礁區的覆網清除（修正文字建議為：持續辦理清除海底廢棄漁具，每年至少清除 2 噸），以彰顯政府清除海底廢棄漁網的決心與作為。
- (六) 指標 14.1.2：現況基礎值的 8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为 100%，但 2020 年及 2030 年的目標卻反而降低為 99.5% 及 99.6%，不太合理，有必要說明目標為何較現況值低。

四、黃委員呈琮（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莫副秘書長冬立代）

- (一) 總論內容宜先就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之制定源起、臺灣制定永續發展目標之源起論述，再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欲解決的永續發展議題，多著墨於臺灣特定的優、缺點（風險與機會）。

- (二) 總論中部分聚焦內容似從執行策略構面論述，建議另行發展，進行更完整的研究與討論。
- (三) 核心目標 05 中新增目標 5.5.5：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並無量化值目標，僅偏於宣導，似有不足。

五、黃委員俊鴻

- (一) 指標 6.6.1：地層下陷顯著下陷面積預定由 2011 年 534.3 km² 減少至 2020 年 235 km²，為何已發生的顯著地層下陷面積可減少，是否有矛盾之處？此外何謂「顯著下陷」，如何定義？
- (二) 指標 8.13.1：2020 年目標為「1 萬 0,875 MW」，一般電力沒有如此之表示法，請修正。
- (三) 指標 8.12.2：2016 年線路損失率 3.85%，至 2020 年目標「降低線路損失為 4.54%」，3.85% 至 4.54% 為何是降低呢？敬請說明。
- (四) 第 53 頁提到具體目標與指標有重複並列，但未說明如何處理，若容許重複，就不需要刻意盤點，顯得突兀。

六、賴委員曉芬

- (一) 總論第 14 頁關於同心圓結構的闡述，以及有關治理改革、系統整合的宣示、企圖與關注人的價值，可多論述形成未來可進一步運用的說帖，有助於社會溝通與信任。
- (二) 為避免外界解讀有優先順序但無法究理，建議保留 6 大聚焦領域，但先不就 12 項指標列為施政重點，免除片斷化的誤解。優先目標可透過專家問卷來處理，更為有效。
- (三) 性別融入與貫通我國各項指標為重要觀點，總論文字應將其納入脈絡加以闡述。